

中原大學數位種子教師暨團隊獎勵與實施辦法

112.6.1 第 10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2.5 第 104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數位教學趨勢，維護線上授課之品質，提升學生非實體學習之成效，鼓勵教師投入數位知能培訓，以課程產出及成果分享擴散，帶領其他教師投入數位教學，特訂「中原大學數位種子教師暨團隊獎勵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公告申請期間符合本辦法之本校專任教師或教師團隊；教師團隊應由本校跨系所教師組成，成員人數以 3 人為限且應含 2 位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申請辦法及標準：每學年第 2 學期開放申請，審查前 3 個完整學年度符合各等級所列標準之教師或教師團隊，予以數位種子教師資格並提供獎勵。培力、進階及特級數位種子教師或教師團隊須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各級效期為核定後次學年度起算 3 年，期滿始得重新申請，惟申請晉級者，不受前述年限之限制，但個別教師在其效期內僅得領取 1 次獎勵。
- 一、培力數位種子教師(近 3 學年度符合以下 2 項標準)：
- (一)參與數位知能培訓合計 3 場次。
 - (二)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 1.開設全英語遠距教學課程 1 門，且經評鑑為 A 等以上。
 - 2.開設中文遠距教學課程 2 門，且經評鑑為 A 等以上。
 - 3.於外部平台開設 1 門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磨課師 MOOCs)(以下簡稱磨課師)。
- 二、進階數位種子教師或教師團隊(近 3 學年度符合以下 4 項標準)：
- (一)個別教師參與數位知能培訓至少 3 場次。
 - (二)課程產出之教材由本校以外之學校或產業所應用。
 - (三)符合以下其中 1 項，並產出以主題及單元設計之數位課程教材：
 - 1.開設跨校全英語遠距教學課程 1 門，且經評鑑為 A 等以上。
 - 2.開設跨校中文遠距教學課程 2 門，且經評鑑為 A 等以上。
 - 3.於外部平台開設已錄製完成之磨課師 1 次，且註冊人數達 200 人以上。
 - (四)課程中應用數位新興科技，或實施線上學習成效分析，或採用非華文國際開放教育資源，並產出案例或報告。
- 三、特級數位種子教師或教師團隊(近 3 學年度符合以下 2 項標準)：
- (一)個別教師參與數位知能培訓至少 3 場次。
 - (二)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 1.錄製完成全英語磨課師並於外部平台開課達 1 次以上，且註冊人數達 200 人以上。
 - 2.近 3 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於認證效期內開設為遠距教學課程至少 1 次。
 - 3.近 3 年開設全英語遠距教學國際姊妹校合作課程 2 次以上，且課程經評鑑為 A 等以上。
 - 4.於外部平台開設已錄製完成之磨課師 1 次，且註冊人數達 600 人以上。

第四條 獎勵及任務：

資格等級	效期	獎勵	任務		
			開課	分享	協助培訓
培力	效期 3 年，期滿始得重新申請	核發培力數位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獎勵金 5 千元	獲證 1 學年內開設 1 次遠距課程	分享數位教學實施案例	
進階	效期 3 年，期滿始得重新申請	核發進階數位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獎勵金每件申請案個別教師以 1 萬元為限；教師團隊以 2 萬元為限，但團隊內個別教師以 8 千元為限	獎勵起 1 學年內開設 1 次創新科技或新學習成效導入之跨校經營模式數位課程	分享數位教學或創新科技導入、合作教案、跨校課程經營等實施案例	擔任數位教學諮詢教師、協助參與培力等級教師培訓
特級	效期 3 年，期滿始得重新申請	核發特級數位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獎勵金每件申請案個別教師以 2 萬元為限；教師團隊以 4 萬元為限，但團隊內個別教師以 1 萬 5 千元為限	獎勵起 2 學年內開設 2 次下列 1 類課程： 1. 教育部認證通過課程 2. 外部平台磨課師課程 3. 國際姐妹校合作課程	分享數位教學、數位認證或外部平台開課相關實施案例	協助參與進階及培力等級教師培訓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優先支應，並依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